

導護值勤的風險不能全由教育來承擔

文◎理事長 林松宏

導護執勤有高風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媒體報導，高雄小客車學校旁闖紅燈，導護老師被撞飛送醫開腦。導護值勤的安全問題，又成為社會關注焦點，也再度引起校園內對教師擔任導護工作合理合法性的討論。導護值勤的高風險，不分是教師或是志工，就算能透過由教育部辦理「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交通導護責任附加條款來分攤風險，但仍然無法降低教師或是志工執行導護的「危險」。

學校周邊交通路口每天上演不同的驚魂記，包含：學生喧鬧未注意交通燈號變換、駕駛人搶快不遵守導護執勤人員指揮、導護值勤人員貿然放下旗桿、導護志工肉身擋車…等。這些「危險畫面」，深深危及導護值勤人員、學童，甚至駕駛人的安全，絕對不是單純聚焦討論教師要不要擔任導護工作，就可以解決的。

確保兒童通學安全才是導護勤務的目標

確保兒童上學安全是導護值勤的目標，家長及國家當然是主要的責任承擔者，學校應該是執行這個系統的最後補強機制。進一步申言，將學生安全送進校門是家長的責任，政府也應該規劃給社區一條讓學生及家長都可以放心的「安全通學走廊」政策，交通局及地方縣市政府則須全面盤點，學生進入校園的路口要有完善的交通號誌及路口，並透過警力執勤來阻卻車輛搶過路口與學童爭道的亂象。學校教師或志工，充其量只能協助執行保護學生通過校園連接社區路口的導護勤務，來確保學生上放學的通學安全。無論如何，學校的教師或志工都不應該是導護勤務的主要承擔者。

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有結構性的兩難

社會必須理解的事實是，學校教師在學生上放學時間執行導護勤務，同時都還肩負校內照顧學生安全的責任；但無法否認的是，在路口導護有可能因不熟悉交通指揮被歸責而吃上官司，但導護時間學童在班級或校內發生意外，卻完全無法當然免責，這是教育主管機關必須正視且應該積極解決的問題。

教師訴求不應擔任導護義務，關鍵是無法兼顧同時照顧校內學童安全的責任衝突，不是推諉卸責。我們不應該坐視政府的缺乏積極作為，卻將馬路指揮值勤風險與維護兒童上學安全的家長責任，無限上綱轉嫁給學校去承擔，並苛以「不做就是缺乏教育愛」的道德框架。簡言之，讓學童安全上學的責任不在教育部

及學校，而是應該規劃安全通學走廊的交通部，及負責排除路口交通危險因素的警政單位；在路口具有依法指揮權限的是警察或義交，絕對不是教師或家長志工；教育體系應該負責的是交通安全教育，而不是用肉身去路口擔任沒有法律授權「護童過馬路」的導護勤務。

政府維護通學安全的完整配套在哪裡

如果真的必須要教師或志工協助執行導護勤務，光是投保分攤風險是不夠的。確認路口的動線及淨空區域、交通號誌的正常運作、警力的支援、導護值勤的安全模式，汽機車駕駛人高度尊重學童的自我要求等，都是達成目標的重中之重，沒有一項可以輕忽，更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

具體可行的相關配套其實相當多元，要求教師或志工擔任導護，並不是學生交通安全之唯一解方。如：加強家長交通安全意識，配合學校宣導之動線，學生交通安全需要家長、學生及用路人一同努力，畢竟學生上放學時段，學校周邊交通最多的就是接送孩子的家長，如果家長可以同步提升交通安全意識，放慢行車速度，不但可以保護自己的孩子，也能保護其他孩童。

另外，加強導護人員值勤自我保護及路口安全引導知能，落實導護志工實際參與護童過路口引導前須有相關配套訓練，才能確實保護導護值勤人員及學童的安全。實務上，導護志工有不少是由年事較高的長者擔任，且多數原本所從事的工作與保護學童過路口無關；而路口安全引導仍有其專業性，貿然指揮對學生、用路人及導護志工都有相當高的風險，透過經費挹注或政府辦理相關研習活動，都能有效提升導護志工之知能。但即使完備上述的訓練，教師及志工還是沒有交通路口指揮權，國家也不應把交通指揮權交給警察及義交以外的人力去執行。最後，如果不得已需勞煩學校的人力來協助導護勤務，那派出充足的警察或義交人力，坐鎮現場與負責實際指揮，就變成是必要且不可或缺的執行配套，這樣才能確實避免導護路口意外事故的發生。

導護勤務應回歸交通及警政權責單位， 才是處理導護議題正本清源的良方

積極落實上述措施，政府積極投入相關資源，兒童才有一條安全上學的路可走，將導護的責任全部推給學校，完全是急病亂投醫抓錯藥方的荒謬作為。為讓導護工作能夠回歸事權單位處理，本會也在二月初函文「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要求應做成決議，要求警政署函令縣市警政單位，落實派出警力、義交到學校危險路口執行勤務，以確保學童上放學安全。

函文中特別闡明，協助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的導護志工或是教師，並無相關交通指揮權限；而讓學童安全抵達校園內，本是家長的責任，國家更應該提供學童安全通學走廊。建議交通部應會同警政署，研議增編義交人力及經費，以落實有效保護學童就學安全的國家責任。同時導正，數十年來，學校被迫協助處理學童上放學安全的導護工作，及召集家長志工協助交通路口執勤，甚至本末倒置要求教師，捨棄照顧學生校園內安全之本職，卻到危險路口違法執行交通指揮等非法治國家應有之常態。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函

聯絡處：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20-11 號 12 樓

聯絡人：陳彥成

電話：(02) 2263-9458

傳真：(02) 2999-813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產字第 1120002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會做成決議要求警政署函令縣市警政單位，落實派出警力、義交到學校危險路口執行勤務，以確保學童上放學安全。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函查 111 年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需警察義交協助統計，並於 8 月 29 日函請各校依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8 月 24 日警署交字第 1110141328 號函，主動與轄區派出所協調派員，並請學校填復後續派出所協助情形。
- 二、前揭警政署函文內容摘錄：請相關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提出需求之學校，會同當地交通、教育主管機關實地會勘，以改善現場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等交通環境為主；另在審酌轄內警(民)力及相關學校所提需求等實際狀況，經評估確有必要性及急迫性下，適時規劃派員(含義交)協助學校交通服務隊導護人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避免民眾違規臨停造成交通阻塞情事。
- 三、依據貴會相關協調會及警政署函文，學校可申請警力義交等人力到學校危險路口執行勤務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唯，目前各縣市均有學校反映，經詢轄區派出所、分局、交通組等，常回覆因勤務繁忙，無法提供協助。
- 四、查，協助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的導護志工或是教師，並無相關交通指揮權限，而讓學童安全抵達校園內，本是家長的責任，國家則應該提供學童安全通學走廊，包括安全的人行道(空間)、斑馬線及交通號誌等，而路口的車輛與行人的指揮及違規管理，本來應該就是警政及交通單位的工作及責任。但數十年來，學校被迫協助處理學童上放學安全的導護工作，及召集家長志工協助交通路口執勤，甚至本末倒置要求教師捨棄照顧學生校園內安全之本職，卻到危險路口違法執行交通指揮，其實已非法治國家應有之常態。交通部應會同警政署，研議增編義交人力及經費，以落實有效保護學童就學安全的國家責任。
- 五、綜上，導護執勤問題不應視為學校既定工作，而警政交通單位僅以提供協助來定義。警政署應以「護童」專業方式，責成所屬縣市警政單位，提供學生一個安全無虞的上下學環境。
- 六、建請貴會要求警政署函令縣市警政單位，落實派出警力、義交到學校危險路口執行勤務，以確保學童上放學安全。請查照惠復。

正本：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各縣市教師工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松宏